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洪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3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51,136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

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8 元/股-16.8 元/股，如本公司按发行阶段时的市场环境认为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过低，不利于保护现有股东权益，本公司有权中止发行。
7. 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 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证券分析软件升级项目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上述两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25,291.58 万元、15,445.01 万元；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并请各位审议以下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证券分析软件升级项目	25,291.58
2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5,445.01
	合计	40,736.59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的缺口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

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监管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以下全部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事宜。

4.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5. 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事项；

6. 履行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办理股票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议事规则及内部管制制度进行不时修改，并报有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事项有效推进，公司决定：

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